「沒落」乎?

——對〈中國文化保守主義的沒落〉一文的回應

○ 丁為祥

王忠先生對《原道》與陳明提的那幾個問題,由於冠以「中國文化保守主義的沒落」的標題,因而其問題絕不僅僅是對《原道》諸人的。在中國當今的語境中,由於「文化保守主義」的指謂非常明確,而「沒落」也明確表現了作者的價值判斷與價值評價,因此,凡帶有一定價值取向的傳統文化研究者,都不得不正視這些問題;而面對這些問題,每一個傳統文化的研究者,也都不能不作出自己的思考。

王忠先生雖然只提出了三個問題,但由於其相互間錯落有致——問題中套著問題,因而我不得不進行一定的分解和概括:第一、族群主體性與文化主體性的關係(此問題因為包含著相互背反的觀點,所以只能以關係概括之)。第二、內聖開不出外王,道德良知開不出現代社會所需要的自由人格。第三、儒家文化無法用於經濟建設,所以更無法整合自由主義思想。

鑑於這些原因,所以「沒落」也就既代表王忠先生對文化保守主義客觀情況的分析,又代表其主觀的價值判斷——結論。

對這幾個問題,筆者想採取由小到大、從具體到抽象的方式來回答。

首先,作者將經濟建設作為裁量儒學有無存在必要的價值標準,那麼,這到底是一種甚麼標準呢?是不是一種「成者王侯敗者賊」或「有奶便是娘」式的標準?如果真是這樣,這也就只能是一種「軀殼起念」(王陽明語)——僅僅為軀殼謀劃。至於儒學能否融進現代經濟活動,從個體(受儒學薰染的個人)到族群,請參朱學勤先生最近在世紀大講堂講演中對港台傳統文化與經濟活動的分析;而在儒學影響(最起碼以儒家文化為精神資源)下正在崛起的工業東亞,算不算是一個見證?反過來看,前幾年,我國東南沿海一個城市,由於急功近利,缺乏誠信,結果外商紛紛逃離,致使當地政府不得不把「誠信」作為「生命工程」來呼喚,而在中國,這種為經濟活動提供支撐的「誠信」究竟是由誰來提供、誰來確保的呢?這個城市能否僅僅為了確保其經濟利益而裝出一副誠信的樣子來解決其所謂經濟問題?其實,這個例子也從反面說明,離開做人的誠信,甚至連滿足軀殼需要的經濟利益都無法保證。至於要求儒學全面立足並積極推動經濟活動、而且搞儒學的人大部分都能成為經濟巨擘,這就成為所謂「二奶」要摘星星、摘月亮一樣,僅僅是一種「撒嬌」了。

其次,在王忠先生的二、三兩間中,都談到自由的問題,前一問要求自由和憲政結合;後一問則要求自由和經濟活動結合。就這種雙向限制來看,他所說的自由無疑是英美契約論基礎上的自由。但正因為有著這種雙向限制與雙向適應,所以王忠先生進一步要求:「如果自由和憲政是可欲可信可行和合情合理合法的話,為甚麼不能把自由和憲政等思想作為文化之

『體』,而後『熔鑄新傳統,建設新文化』呢?」在這裏,王忠先生將契約論基礎上的自由做了不適當的抬高,因為它本身實際上只是一定的價值、理想與信念的載體,而王忠先生卻要求將它作為文化的「體」本身,這顯然是一種僭越。因為對於一種文化的「體」而言,它是要能夠滿足人的終極關懷的,而僅僅憲政與經濟生活中的自由能否滿足人的這一需求呢?換句話說,人能否僅僅以社會生活(包括憲政與經濟)中的自由作為自己的終極關懷呢?如果不能,那麼王忠先生就不得不再向前追溯,直到最後將上帝、原罪與天國一併請進來。不知王忠先生是否有這樣的精神準備?

再從儒學來看,不知孔子的「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其志」 以及「當仁,不讓於師」算不算是一種自由?又是一種甚麼樣的自由?誠然,在儒學的語境 中,只有做人與人生選擇上的自由,確實還沒有憲政式的自由,但儒學反對不反對憲政式的 自由呢?從歷史上看,又是誰充當著限制專制君主濫用權力的主要力量?哪一家、哪一派比 儒家更多也更主要地正擋著專制君主的獨裁權力之鋒?從發展的角度看,儒學現在沒有發展 出憲政自由是否就永遠發展不出?而即使儒學發展不出憲政自由,是否也就不能學習、借鑑 別人的憲政自由?是不是只有西方文化才有此「原榮」、「原功」呢?看來王忠先生似乎一 定要把傳統文化包括儒學釘死在專制政權的戰車上,也似乎只有這樣然後才能心滿意得。

最後,讓我們回到王忠先生的第一個問題。王忠先生一方面正確地指出「民族利益的主體性並不等於傳統文化的主體性」,但同時又堅持「一味強調族群的主體性,將會使中國文化的主體性喪失『合情合理合法』和『可欲可信可行』的基礎」,這樣看來,似乎族群的主體性與文化的主體性是根本對立而無法並存的。但王忠先生忘了,當他認為儒學沒有憲政與經濟生活的自由時,恰恰是因為其將文化的主體性綁在族群主體性(在歷史上往往表現為專制政權的主體性)的戰車上的,現在又說二者無法並存,到底應以何者為准?原來,在王忠先生看來,族群的主體性與所謂個人主體性是對立的,而個人主體性又是文化主體性的前提之一,如此一來,族群主體性也就與文化主體性對立起來了?我不知這是否是一種「株連」或「血緣粘連」?但那種和族群主體性對立的個人主體性最後回到哪裏去了呢?

其實,族群主體性與文化主體性的關係是與近現代以來中國社會的雙重危機緊密相連的。鴉 片戰爭以來,中國首先遇到的是民族危機,而民族危機又確實存在著文化危機的背景,也有 待於文化危機的解決然後才能最後解決。但是,由於中國近代的特殊遭遇(不斷地向西方學) 習又不斷地遭到失敗),因而五四便將全部怒火發向傳統文化,以通過徹底打倒傳統文化來 解決民族危機。所以五四時期的反傳統,真所謂良有以也,但由於五四的精英主要面對的是 民族危機,其無論是向西方學習還是向傳統文化造反也都聚焦於這一層面,這就形成一種惡 性循環:既然民族危機的根源在於傳統文化,所以傳統就必須為現實的全部問題負責;另一 方面,又必須堅持現實與傳統的對立,且也只有在這種不斷地「與傳統決裂」中,才能推動 現實社會的發展。殊不知,當把現實與傳統徹底對立起來時,現實發展的真正動力——所謂 精神資源也就被同時根絕。因為它事實上已經使族群性的精神變成沙漠,而所謂個體性則僅 僅成了一種軀殼,——且只接受軀殼之念的推動。這就是貫穿整個二十世紀國人精神上的一 個怪圈:既要不斷地根絕傳統,又永遠要求傳統來為現實承當責任,傳統完全成了現實各種 弊端的精神垃圾箱。王忠先生的帖子及其提問就典型地表現了這一點:既對傳統求全責備, 又反過來認為由於它不能包治百病,所以它也就百無一能。所以說,形成於五四且作為縱貫 二十世紀國人思考問題的基本座標——中西、古今以及傳統與現代二元對立的格套,已經到 了應當打破而且也必須打破的時候了。

【本文原刊於2004年3月24日的《中華讀書報》】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六期(2004年5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